

证券代码：833502

证券简称：联创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根据《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回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17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5,000,000股，不超过2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2%-2.37%。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

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49,93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3年3月13日开始，至2024年3月13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具体情况请参考《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回购股份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2023年3月14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07）

2023年4月3日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3-012）

2023年8月2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032、2023-033）

2023年9月4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9月14日披露《关于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0月9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11月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023年12月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1月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2月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3月1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补发情况，详情请见《关于补发公司回购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具体请参考《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

八、 备查文件

《联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届满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

联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